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 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8.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红钢城街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 社区网络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 综合执法中心

4、红钢城街环卫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553.04 万元。与 2019 年度 4141.3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1.66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新增社区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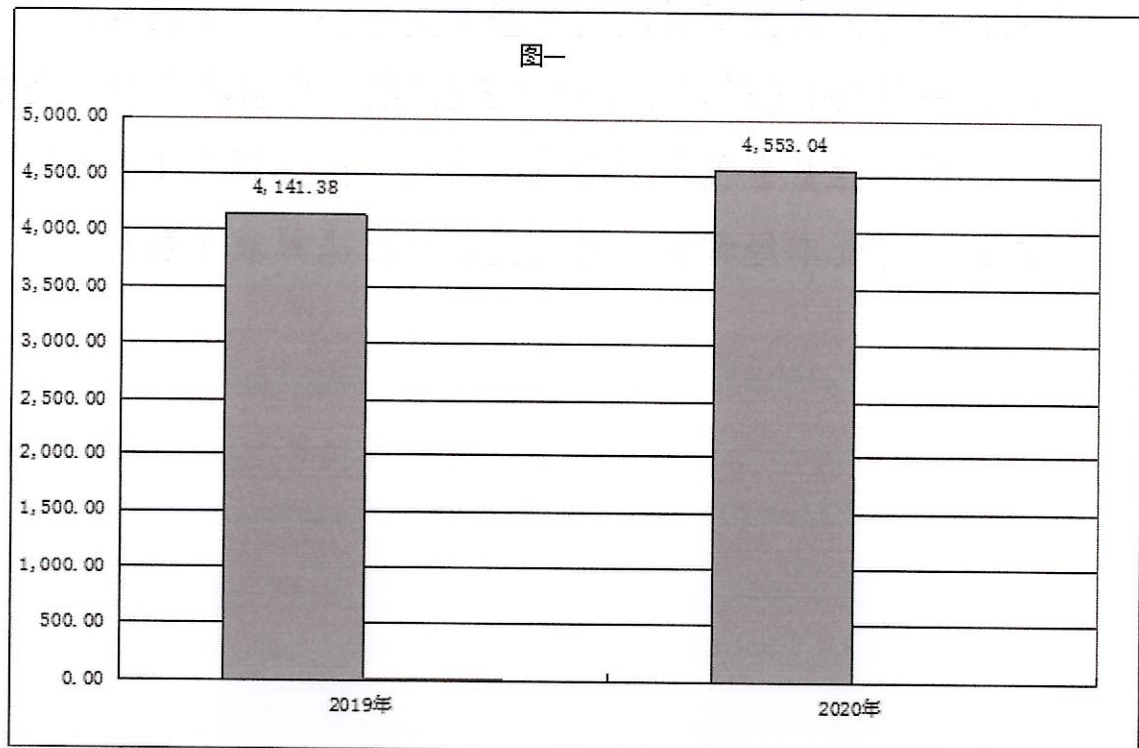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55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3.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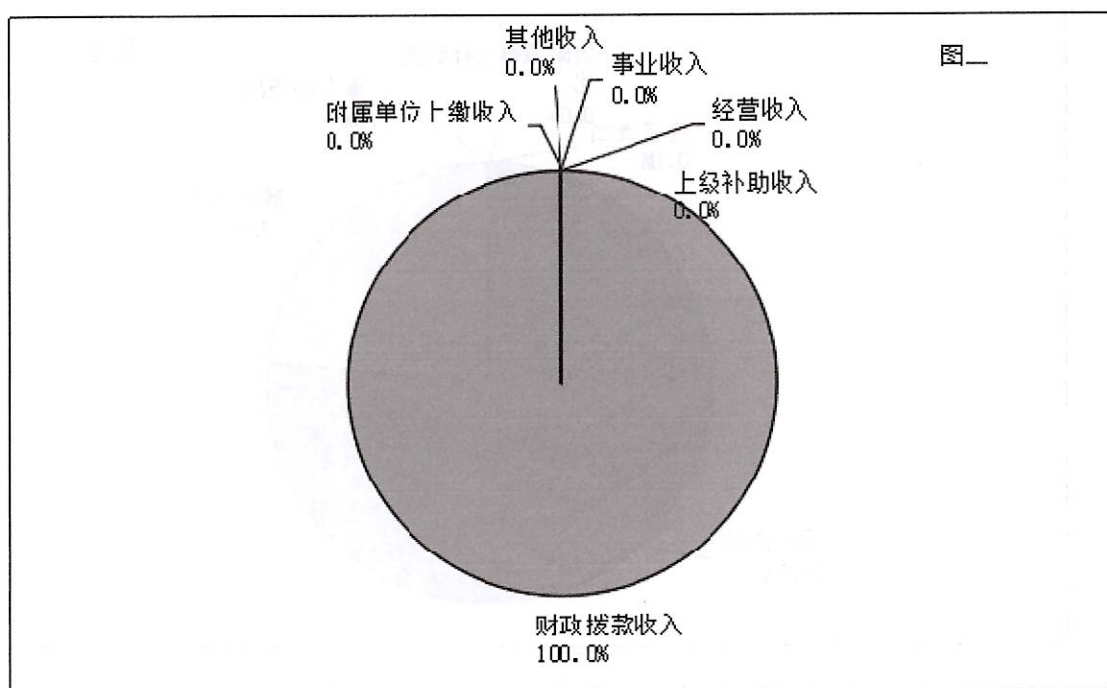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55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48%；项目支出 348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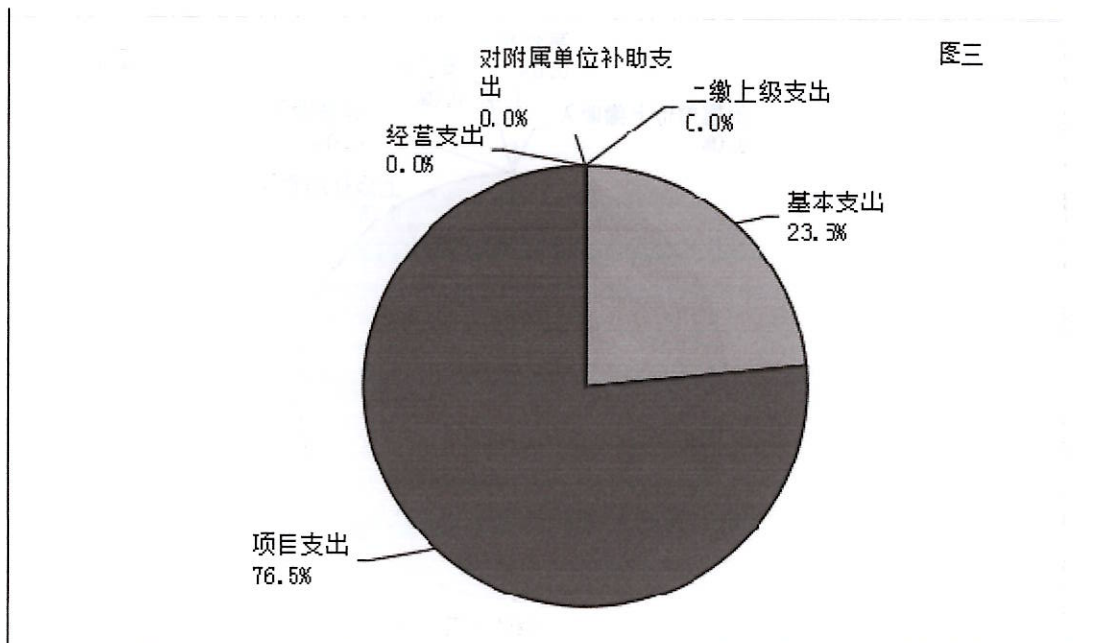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53.04 万元。与 2019 年度 4141.3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1.66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新增社区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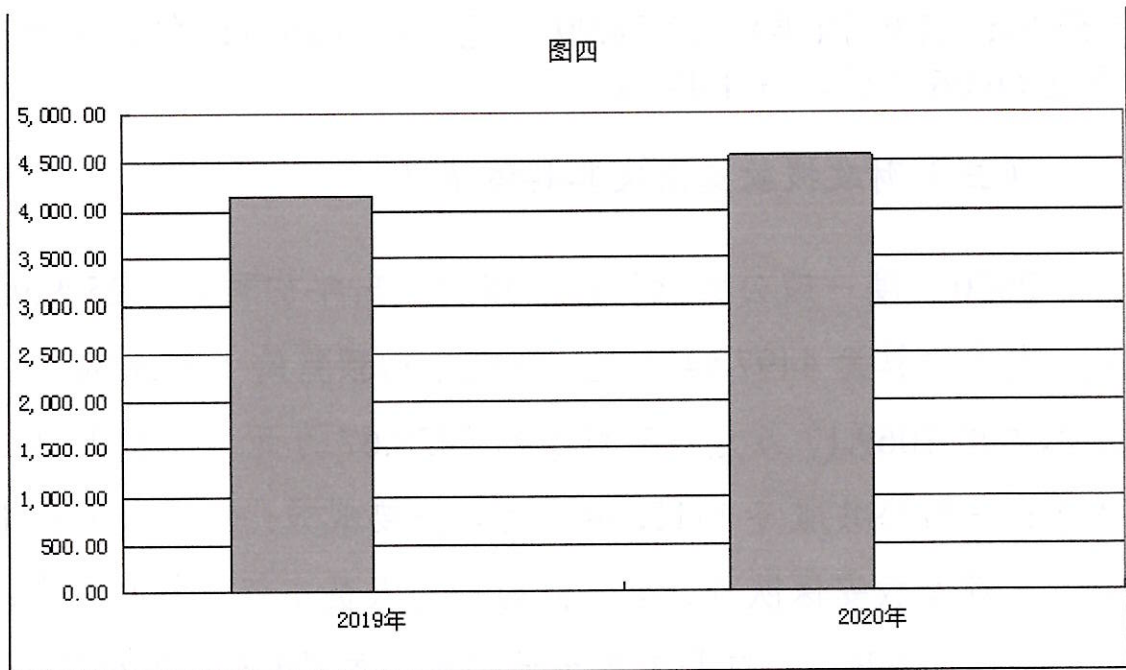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9%。与 2019 年度 3903.8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3.95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新增社区人员薪酬。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3.64 万元，占 38.10 %；教育(类)支出 2.10 万元，占 0.05 %；科学技术(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26 万元，占 28.7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0.14 万元，占 25.35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7.64 万元，占

5.51 %; 农林水(类)支出 24.99 万元, 占 0.56 %;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06 万元, 占 1.47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9.9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97.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20%。其中: 基本支出 1069.17 万元, 项目支出 3428.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 1713.64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足额发放安保队员、流口协管员等人员工资, 做好人大、政协、宣传、统战、人口普查等统计工作、文明创建、维稳等工作; 教育支出 2.1 万元, 主要成效: 用于社区教育; 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 主要成效: 增加社区 2020 年科普助推行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社区文体站免费开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26 万元, 主要成效: 一是保障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 安保及流口协管员社保足额缴纳, 二是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便民政策落实到位;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5 万元, 主要成效: 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 247.64 万元, 主要成效: 一是保障环卫工及房产专干工资待遇, 二是保障环卫所及城管工作经费, 使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农林水支出 24.99 万, 主要成效: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效开展及保障防汛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66.06 万元, 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2.02 万元, 支

出决算为 17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统计经费、民呼我应员额制经费、少数民族牛肉补贴、文明创建经费、党建经费等。

2.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教育经费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普助推行计划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疫情防控经费、社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残疾人就业援助经费、社区贫困人员临时救济。

6.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上级部门将计生经费划拨我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房管专干经费、三包员经费、城管奖励经费等。

8.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长江流域禁渔捕渔补贴、防汛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5.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本级及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达保有量且未达到使用年限，故未安排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3%，比年初预算减少2.36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车管理，降低车

辆运行成本。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精准扶贫等工作。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4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16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8.5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8.5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5.20 万元，本年支出 55.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5.20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77万元，比2019年度52.21万元减少8.44万元，下降16.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379.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街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执行，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全面落实红色引擎共同创造，坚持抓好基层党建，全面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及综治专项工作；完善社区服务，落实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发展，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553.0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我街严格执行《红钢城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用于党政（建）、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统筹发展、环卫所等支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各项基础工作、优化服务企业水平，深化城管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民生优先原则，持续优化社会服务能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党政（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14 万元，执行数为 16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二是稳步推进基层党建各项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体系建设仍需完善。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党政党建工作体系尚不完善，对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思考谋划不够；二是工作创新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带领各级党组织增强主责主业、创先争优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进一步完善街道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运行更加顺畅、高效。

2.公共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4 万元，执行数为 4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发现及整改隐患多起；二是实现党群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共接待咨询 2242 人次，举办法治宣传或讲座 384 场次，参加人数 9990 人次；三是十三五”期间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368 件，调解成功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历史遗留、拆迁安置等引发的矛盾问题时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平安街道”建设为主线，抓重点克难点补短板创特色；二是以考核管理为抓手，全面落实综治责任制度；三是以防控风险为重点、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

3. 公共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 年红钢城街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三次进入全市一类街道前十名。拆除违法建设 1507.4 平方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

要思想，重点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和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开展各级巡查 220 次，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圆满完成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居民多年习惯随意乱丢、乱堆乱放、牵挂晾晒；临近拆迁区域，运输车辆带泥漏撒问题数量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毫不松懈地抓好大城管工作，继续发挥执法中队、环卫所、社区的主观能动性，对第三方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按照区专班的工作要求，推进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落实垃圾分类。

4. 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青山区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完成红港二村 202 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工作；二是全力落细落实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和境外或高风险地区来（返）汉人员管理；三是新增就业人数全年目标 1395 人，实际完成 157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 以内。完成十九街园林小院内二次供水改造，三街社区集中供暖改造，建设 1560 元兴苑小区微邻里中心，得到市区领导高度赞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工作资源，积极创新，完善社区服务；二是协调推动，整合资源，实现社建工作“社会化”。

5. 统筹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全面完成红钢城大街征收目标的基础上，二街、三街、五

街、六街项目部住宅户签约 4526 户，签约率 92.67%，基本达到挂地条件，为全区“再造红钢城”和“亮点区块”建设添砖加瓦；二是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三是完成工业企业“小进规”1 户，后备库 1 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资源、区位、人脉优势，促进招商引资工作；二是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三是优化服务企业水平，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做好协调服务。

6. 环卫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做好社区环境整治工作，提升辖区综合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辖区内存在大量拆迁区域，路上渣土车车流量大，加大了清扫难度。人员搬迁，环卫费不能收取。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大清扫力度，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构应用情况，我街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努力克服评价中介机构及专业人才缺乏等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在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制度体系等各个方面不断探索，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还要

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方法，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疫情防控
2. 旧城改造
3. 民生服务
4. 城管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落实社区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1. 严格按照封控要求持续开展小区封控 2. 持续做好小区发热病人闭环送诊。 3. 持续做好境外返汉和高风险地区返汉人员排查及闭环接送。 4. 保供工作“零投诉”。
2	旧城改造	二街、三街、五街、六街房屋征收	住宅户签约 4526 户，签约率 92.67%，基本达到挂地条件，为全区“再造红钢城”和“亮点区块”建设

			添砖加瓦。
3	民生工作	新建1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十九街园林小院内二次供水改造	新建1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完成十九街园林小院内二次供水改造
4	城管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年度综合得分90分以上1次	2020年本单位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三次进入全市一类街道前十名。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和空气质量管控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单位联系电话：027-68865398

